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

湘监能许可〔2020〕113号

**湖南能源监管办关于准予华能湖南岳阳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
（发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

各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申请人：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公司向我办提出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许可事项变更的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定的条件。现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

1.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华能岳阳电厂三灰湖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20MW，总装机容量由 2545MW 变更为 2565MW；

2. 龙山中水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落水洞水电站 1 号-2 号机组 35MW (17.5×2MW), 总装机容量由 35MW 变更为 0MW;

3. 中电建郴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郴州北湖江口风电场 1 号-2 号、4 号-20 号机组 47.5MW (19×2.5MW), 新建北湖区石盖塘风电场 10 号-17 号机组 16MW (8×2MW), 总装机容量由 2.5MW 变更为 66MW。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